

約僱人員(技士職務代理人)

- > 徵才機關：新竹縣橫山鄉公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約僱5等310薪點(43,121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1-新竹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6/18~114/07/01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相關科系畢業，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一年以上工程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10號(本所建設課)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9988530@hchg.gov.tw
- > 聯絡方式：
 - 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線上作業【請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含自傳)內容無誤)】，並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須完成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)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其它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(請掃描合併為1個電子檔)，未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 - 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本職缺視甄選結果擇優至多備取2名，後補期間為5個月，錄取結果將登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hchst.gov.tw>)資訊公開 / 徵才公告項下。
 - (三)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。
 - (四)月支報酬標準：約僱五等310薪點(月薪43,121元)。
- > 職缺類別：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☒ 個人全部資料

☐ 學歷

☐ 經歷

☐ 語言能力

☐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